



白山市林业局2022年“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任务台账

项目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任务落实主体	备注
一、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全覆盖，健全完善“两张清单”，“两张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2022年底前，依托吉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开展“证照一码通”改革试点，为企业提供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的准营集成服务。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推动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吉事办”平台，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凡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有关部门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免费发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线下窗口向线上网办	审批办、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二)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机制。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立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事项项目录，及时动态调整更新政务服务事项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建立政务服务“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深化“一网通办”，提升事项网办深度，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使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完善“吉事办”服务功能，推动更多办理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	审批办、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三)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梳理编制并公布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审批办、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项目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任务落实主体	备注
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审批效能	(四) 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流程管理	依法依规梳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分阶段申报材料清单和受理审批标准，夯实全流程线上审批基础，推动同一事项在省内各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建设。	审批办、林政科、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五)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强化全流程在线审批。推广应用工程项目审批高频事项电子证照和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依托“吉林工程眼”监管平台，加强审批行为在线监管，对审批逾期、秒批等各类异常行为实施线上督办，督促整改。	审批办、林政科、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六) 持续开展“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	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	审批办、林政科、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七) 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优化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开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在准入许可、要素获取、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对待。废除要素供给、监管规则等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健全各类企业平等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壁垒。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	办公室、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三、持续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八) 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建立健全涉企经营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可实施双轨审批管理方式，允许市场主体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或者原有审批方式。进一步完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规程，动态调整完善办事指南及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明确办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素信息。	审批办、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项目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任务落实主体	备注
	(九) 构建科学合理新型市场监管模式。	深化“互联网+监管”，不断拓展完善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服务功能，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对所有制企业信用风险进行分类。不断探索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科学有效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留出发展空间。依法依规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编制实施部门权责清单，按照清单事项的不同类型制定办事指南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确保权责清晰、流程简洁、结果可预期、高效便民。	林政科、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四、最大程度便民利企，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	(十)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改革。	从便利企业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推进更多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依托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推进业务流程再造、系统对接整合、线上线下融合，统筹身份核验、收件统一、工作协同、数据共享等能力，为企业群众提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集成服务。2022年底前，推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审批办、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十一) 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	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强化政府数字化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有效发挥对规范市场、鼓励创新、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支撑作用。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促进政务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向基层深度拓展。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办、当日办、免费办”，推进更多高频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	办公室、审批办、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十二) 深入推进“窗口无否决权”服务机制。	进一步规范“窗口无否决权”服务的标准和流程，优化完善相关配套机制，2022年底前，确保实行“窗口无否决权”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编制建立可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审批办、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十三)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加大改革后续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违法行为工作程序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正确引导社会公众举报涉林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强化对举报重点情况的研究分析，提升监管效能。	林政科、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项目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任务落实主体	备注
五、深化监管机制和模式创新，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 发挥信用的基础性作用	大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	办公室、林政科、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十五) 切实规范执法行为	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在更多行政执法领域实行“首违不罚”。深化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案智能管理改革，不断扩大“我要执法”APP应用覆盖面和实际使用率，依托信息化手段切实增强执法监督的刚性约束，坚决纠正选择性、趋利性执法。	林政科、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
	(十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系统推进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深入实施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等，突出抓好秸秆禁烧管控，统筹推进燃煤污染、工业污染和移动源污染治理，着力开展耕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强化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资源科、各相关科室协同推进	2022年底前完成